

## 教育之道

## 以积极人生观滋养教育家精神

能够在教育领域建功立业,是教育工作者拥有基本条件之后的自觉奋斗。教育家之所以能够克难奋进,是因为教育家的人生观起着支撑作用,教育家的人生观是教育家精神不断滋养丰富的根源

教育家具有积极乐观、为了大众、为了社会民族进步而奋斗的鲜明特征。这种人生观滋养了教育家精神的成长,使其人生值得敬仰和颂扬

教育工作者虽未必都能成为教育家,但可以学习教育家精神,像教育家那样教书育人。弘扬教育家精神,关键在于反思、扶正和坚定自己的人生观

## 程斯辉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,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近日印发的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对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作出重要战略部署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,党中央、国务院弘扬教育家精神的一系列要求,使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,是当下教育领域需要研究、思考和解决的重大课题。教师是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的主要主体,在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的过程中,需要激发教师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,引导教师了解和学习教育家的人生观,积极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深厚人生底蕴与强大人生动力。

## 教育家的人生观是教育家精神之根

当前在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的过程中,有的教师缺乏修炼教育家精神、走向教育家境界的追求和勇气。其实,教育家的成长是有规律可循的,教育家精神是在教育家成长过程中形成的,修炼和涵养教育家精神是教师成为优秀、走向卓越的必备条件。从过程上说,教师成为教育家的过程是人格修养的过程,是不断提升人格境界的过程。教师劳动的示范性要求教师必须修炼高尚人格,以德立身、以德施教。教师成为教育家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反思、改进和总结教育教学经验的过程。成为教育家不仅要立德、立功,还要立言;教师通过不断反思、



以书为舟,探寻知识海洋。

## 学习研究

## 高校生态文明教育提升立德树人实效

## 焦丽颖

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,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。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生态文明建设受到高度重视。2021年,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发布《“美丽中国,我是行动者”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,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。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,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。探讨生态文明教育如何有效支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,不仅是一个理论上的紧迫议题,也是实践中的重要探索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是立德树人在生态领域的具体体现。生态文明教育既是传播环保知识、增强学生环境责任感的有效手段,也是塑造积极社会价值观念、推动立德树人目标实现的关键路径。生态文明教育助力立德树人可以包括文化引领、理念渗透、实践深化三个层面。

在文化引领方面,塑造绿色大学的校园文化,构建生态文明规范。健全以生态主义价值观为引领的校园生态系统,激发学生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识和内在动力。校园生态文化具有支撑性、示范性和系统性作用,是推动校园德育发展的重要引擎。它不仅是知识传授的载体,更是道德教育的场域,促进由社会规范向个体道德的转化,增强学生的责任感,激励学生自觉履行道德义务。这种由外向内的转变,将生态文明理念从抽象的概念转化为具体道德规则,潜移默化中形成校园道德共识,助力提升立德树人的实际效果。

在理念渗透方面,设置生态文明的课程体系,培养生态文明理念。课程是高等教育的核心组成部分,也是价值观培养的关键途径。设置并优化以生态文明为核心的课程体系,不仅是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重要举措,也是深化教育改革、促进学生全

面发展的内在要求。以课程建设赋能生态文明教育,通过创新教学方法、跨学科课程开发、多元化评价和激励机制等方式,将生态文明理念全方位、多层次地融入教学的各个环节。在这一过程中,课程建设应注重生态文明理念与立德树人的深度融合,通过多样化教学方式,引导学生主动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、尊重生命多样性、对人类自身行为进行反思和约束,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自我思考力、敬畏情绪和自我超越动机等道德素养,促进生态文明理念与立德树人的深度融合。

在实践深化方面,铸就自然亲和的生态行为,践行生态文明实践,为立德树人提供行动路径。在教育不断深化的进程中,强化学生与自然界的实质性互动,是对生态文明理念的生动诠释,更是立德树人的关键一步。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统一这一教育基本原则,秉承“知行合一”的教育哲学,高校应注重学生与自然的真实接触,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的构建,以增强学生对自然环

境的认知和情感纽带。这有助于激发学生内在的亲社会动力,促进合作行为的发展,有效抑制攻击和暴力倾向,为其精神成长提供强大动能,从而助推积极人格的塑造和发展。这种根植实践、紧贴现实的生态教育活动,强化了学生朝向高尚道德目标进行思考、感知和行动的意愿和能力,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奠定了扎实的践行基础。

生态文明教育重构学生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模式,文化引领、理念渗透和实践深化分别为立德树人提供了增强实效的三重路径。高校应以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,以立德树人为指引,以交叉学科发展手段,关注“学校层—课堂层—学生层”的培养模式,建构三位一体的多层次德育实现策略,从而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持,推动德育工作由传统模式向现代化转变,促进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伦理建设。

(作者单位系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)

总结、改进,使自己的实践走向有教育理念、教育思想指导的实践,因而更容易取得成效、走向成功。

从关系上说,教师认清和满足社会需要,抓住和解决时代课题,是能够在职业生涯中脱颖而出。教师自身拥有优异的内在素质,又能与良好的外部条件实现有机结合,这是走向教育家境界的基础。处理好教育思想继承与创新的关系,坚持守正创新,则是教师走向成功不可偏离的路径。

从根本上说,能够在教育领域建功立业,是教育工作者拥有基本条件之后的自觉奋斗。教育家之所以能够克难奋进,是因为教育家的人生观起着支撑作用,教育家的人生观是教育家精神不断滋养丰富的根源。因此,在学习与弘扬教育家精神的过程中,讨论教育家的人生观具有重要意义。

## 教育家的人生观对教育家精神的滋养

人生观是人们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根本看法和态度。在人的有限的一生中,究竟应当怎样度过才有意义?什么样的人才有价值?衡量人生价值的尺度是什么?教育家们对此都有自己的思考。

其一,教育家从不把甘于平庸作为人生定位,而是把追求卓越作为人生目标。

南宋教育家朱熹,10岁左右开始研读“圣贤之书”,并受到“圣人与我同类”等思想的激励,立下学做“圣人”的宏愿。通过自身的勤奋、刻苦、努力,他终于成为一代宗师。

人民教育家陶行知不断求索、追求真理,致力于人民教育、民族解放和社会改革事业。陶行知能够奋斗不止,与他的“人生天地间,各自有禀赋,为一大事来,做一大事去”的人生观密不可分。

平民教育家晏阳初晚年讲到他的立志过程时说,他自幼心高好强,具有治国平天下的豪志。平民教育、乡村改造都是放眼世界的运动,和他小时理想,可说是殊途同归。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生态度,晏阳初或许难以成为影响世界平民教育的大家。

其二,教育家从不把

满足个人享受作为人生追求,而是把服务大众作为人生定位。

近代教育家张謇在高中状元之后,并未选择传统做官发财的道路,而是回到家乡投身实业、创办工厂,干出一番实实在在的事业。他并未像一些工商业者那样在发财致富之后追求个人享受,而是将节省下来的资金投入教育事业。在兴学过程中,他遇到了许多艰难困苦,但始终没有退缩,而是呕心沥血,勇往直前。张謇创办实业、兴办教育的艰苦奋斗过程,正是他“天之生人也,与草木无异。若遗留一二有用事业,与草木同生,即不与草木同腐”之人生观和“以少少人之劳苦,成多多人之逸乐”之胸怀的主动体现。

“我没有专业,国家的需要就是我的专业”。这是教育家钱伟长的人生追求。1931年,钱伟长以文学、历史双满分考入清华大学历史系。然而,“九一八”事变爆发后,他毅然决定改学物理,立志科学报国。1983年,经邓小平同志批示,71岁的钱伟长离开清华大学,出任上海工业大学校长,后任上海大学校长,完成了从科学家到教育家的转型。在任校长任上,他始终强调将爱国主义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相融合,认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,首要的是培养爱国主义精神。正是这种以国家需要为人生价值取向的信念和深厚的爱国情怀,支撑了钱伟长奋斗不息的一生。

其三,教育家以积极人世、改良社会、引人向善为人生定位,而非消极逃避现实。

近代教育家吴贻芳认为,人生的意义在于用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帮助他人与社会,这样不但有益于他人,也使自己的生命更加丰满。她以自己的人生观为支撑,克服了办学中的重重困难。

人民教育家于漪强调语文教育要“教书育人”,树立“以天下为己任”的信念,体现了她服务社会、报效国家的积极人生观。儿童教育家韩作黎青年时代立下“为了开辟那没有剥削、没有压迫的新世界而奋斗”的宏愿,毕生投身教育事业,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。

其四,教育家不以追求个人地位为目标,而是以追求有意义的事业为人生定位。在人才奇缺的年代,陶行知毅然辞去了在大学的职位,放弃优越生活,投身平民教育和乡村教育,践行他“为中国做出一番大事业来”的志向。斯霞,面对升迁机会,她坚持回到学校教书,始终将育人作为人生目标。

教育家的人生观既非享乐主义,也非悲观主义;既非利己的功利主义的,也非追求

权势的权力意志主义,而是具有积极乐观、为了大众、为了社会民族进步而奋斗的鲜明特征。这种人生观滋养了教育家精神的成长,使其人生值得敬仰和颂扬。

教育家的人生观影响其价值观和行为选择。他们追求不平凡、服务奉献、积极进取的人生,最终选择教育作为实现理想的职业。在人生观的引导下,教育家结合自身经历、社会需要和时代趋势,选择教育作为奋斗的事业,通过教育建功立业。

## 弘扬教育家精神要在坚定人生观上下功夫

教育工作者虽未必都能成为教育家,但可以学习教育家精神,像教育家那样教书育人。弘扬教育家精神,关键在于反思、扶正和坚定自己的人生观。

就“反思”而言,首先,需要反思是否树立了明确的人生观。没有明确的人生观,人生便缺乏目标与动力。其次,需要反思人生观是积极还是消极,是乐观还是悲观。消极的人生观只会使人颓废。再次,需要反思是否处理好个人与群体、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享乐主义、功利主义的人生观,只会让人失去意义。最后,教育是心灵的互动,是一种人生观引导着另一种人生观,教育工作者需要反思自己用什么样的人生观影响受教育者。

就“扶正”而言,教育工作者应在反思后,在消极与积极、悲观与乐观、享受与奉献、平庸与卓越、个体与集体之间做出调整。要勇于抛弃消极、享乐主义的人生观,转向积极、奉献、追求卓越的轨道,最重要的是处理好个人与集体、社会、国家的关系。因为人生观的核心在于如何认识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关系问题。

就“坚定”而言,教育工作者在修正人生观后,还需要坚定自己的选择,抵制享乐主义的诱惑。积极人生观不仅是成就事业的动力,也会对学生的成长产生深远影响。明确的人生观能形成坚定的信念,指引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。

苏联作家奥斯特洛夫斯基在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中写道:“人最宝贵的是生命。生命每个人只有一次。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:回忆往事,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,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羞愧。”教育工作者应以此为激励,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教育强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坚定信念、振奋精神。

(作者系湖北大学师范学院院长、教授)

## 如何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

学生法治素养的培养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,需要通过学校课程育人、实践育人、家庭榜样育人、社会宣传育人等多渠道形成多元主体教育合力

## 林圣乔 侯水平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: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,推进法治中国建设。”“法治中国”建设的核心要义在于全面提升全民法治素养,而全民法治素养提升的根基在于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。法治素养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,既是法治教育的出发点,也是其落脚点,具有深厚的法理内涵。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(2024—2035年)》指出,“加强宪法法治教育”。加强学生法治素养培育,是将法治教育落到实处的关键举措,也是推动“法治中国”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。

“法治”作为一种治国理念,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思想。他认为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:第一,已成立的法律得到普遍的服从;第二,人们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应当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。法治的核心在于全社会都应遵循法律来治理国家和社会事务。这一理念奠定了现代法治思想的基础。

素养是指一个人通过学习和实践逐渐养成的综合素质,包括思想政治素养、文化素养、业务素养、身心素养等各个方面。核心素养是学生终身教育应具备的、适应个体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。法治素养是现代公民应当具备的重要素质之一,学生法治素养更是其适应社会生活发展的核心素养。

法治素养是指一个人逐渐形成的对法治理念、法律知识、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的综合素质。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:一是体现法律的权威性,具有良好法治素养的学生能够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。二是保障公民权利,了解并遵守法律有助于保障自身及他人的合法权益。三是推动社会治理,社会的有效治理需要更多公民依法参与公共事务、履行法律义务,这有助于维护公平正义,促进社会进步。在这个意义上说,培育学生法治素养至关重要。

法治素养主要包括法律知识观念、法律思维意识、用法能力和护法精神等方面。对学生而言,其法治素养主要构成包括法治认知、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、法治信念和法治行为能力五大要素。

一是法治认知。学生需要了解与自身生活和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,如未成年人保护法、教育法等。其中,小学生初步了解宪法常识,感知到日常生活和身边的法律;初中生较为具体地了解个人成长过程中所需要的基本法律常识;高中生较为全面地了解我国法律体系的结构和制度;大学生则能够理解和理解法律相关概念,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。

二是法治观念。学生应尊重法律权威,认同法治的价值,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其中,小学生初步养成国家观念、规则意识、诚信观念等;初中生不断强化公民意识、守法意识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观念,逐渐形成民主法治等理念;高中生进一步夯实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;大学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。

三是法治思维。学生应能够运用法律逻辑思考问题,判断行为的合法性。其中,小学生初步养成守法思维;初中生初步养成用法思维、程序思维;高中生基本形成权利保障思维;大学生形成成熟的法治思维方式。

四是法治信念。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,规范自身行为。其中,小学生形成法治信念的基础;初中生初步树立民主法治等理念;高中生增强法治的认同感、信服感、尊崇感;大学生则能够深刻理解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,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。

五是法治行为能力。学生应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如遇到校园欺凌等问题时懂得依法求助。其中,小学生初步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;初中生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参与社会法治生活的能力;高中生初步具备参与社会实践、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;大学生则不断提升依法维护自身权利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、解决法治纠纷的能力。

学生法治素养的培养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,需要通过学校课程育人、实践育人、家庭榜样育人、社会宣传育人等多渠道形成多元主体教育合力。课程育人以法律课程为主阵地,向学生系统传授法律知识,通过情境教学法、案例分析法、项目式教学、议题式教学等方式开展育人活动。实践育人通过组织模拟法庭、法律辩论、法治主题演讲等活动,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。家庭榜样育人通过家长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行,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。社会宣传育人则利用媒体、网络等渠道进行法治宣传,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。

在学生法治素养培养路径中,尤其要注重两个方面:一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。通过开展专项法治教育活动、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广泛传播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,通过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等方式,在校园公共场所设置法治宣传标语、展示法治文化作品等,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。二是注重专业法律思维培养。通过系统学习法律法规,了解法律的体系和规则;分析实际的法律案例,运用法律逻辑思考问题;模拟真实的法庭场景,锻炼辩论和推理能力;阅读法律文献和著作,加深对法律原则和理论的理解;与他人交流法律观点,拓宽思维角度;提高逻辑思维能力,以更严谨的方式思考法律问题;对法律条文和案例进行批判性思考,了解最新的法律动态和热点问题,增强法律敏感度等,培养法律思维。

(作者单位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,侯水平系该院研究员)